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 28,566.78 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通过综合验证测试，现已在竣工结算环节，并已基本完成招商。鉴于竣工结算涉及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28,566.78 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3,636,3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49,999,989.0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535,377.31 元和相关增值税 752,1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36,712,489.13 元，已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98,713.55 元和相关增值税 89,922.81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5,123,852.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7 号)。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984,783,568.88 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802,631,629.6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667,801.34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67,801.34 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项目进度
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注)	193,512.39	126,000.00	98,478.36	已基本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80,263.16	80,263.16	已完成
合计	<b>193,512.39</b>	<b>206,263.16</b>	<b>178,741.52</b>	
<b>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28,566.78</b>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注)			2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6.78	

##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015 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建设、IDC 机房建设以及云平台系统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219,7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5,000 万元，自筹资金 24,700 万元，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成，建成后预计 60,000 平方米绿色机房，共计形成 6,000 个机柜。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中计划建设的云平台系统已不再适应云计算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在完成募投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及 IDC 机房建设的基础上不再继续建设云平台系统，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93,512.39 万元变更为 126,000.00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80,263.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80,263.1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少量部分机柜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尚需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实施，工程验收和结算涉及工作量较大，也需分阶段完成，同时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浙数文化互联网数据中心建筑、机电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并通过综合验证测试，现已在竣工结算环节，已建成 6 幢大楼，约 61,000 平方米绿色机房，共计约 6,700 个机柜，完成了预期建设目标，并已基本完成招商。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和主承销商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667,801.34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2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67,801.34 元。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明细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状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96 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 亿元	31 天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存续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63 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 亿元	33 天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存续
合计		2.5 亿元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4581	500,000.00	活期存款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6385	969,265.65	协定存款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8110801013100782513	17,974,717.71	活期存款
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4457	500,000.00	活期存款
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6412	15,723,817.98	协定存款

合 计	-	-	35,667,801.34	-
-----	---	---	---------------	---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8,566.78 万元，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金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目前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竣工结算环节，由于竣工结算涉及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支付。

（二）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现金管理收益，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益。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28,566.78 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后续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 六、募投项目结项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通过综合验证测试，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28,566.78 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

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